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3/1995/L.4/Add.9
2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2月27日至3月3日

议程项目 19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增编

报告员：C·登内尔女士（瑞典）

第一章

特价统计

1. 委员会在1995年3月1日第48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委员会面前有物价统计包括国际比较方案工作队的进度报告(E/CN.3/1995/7)，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编制的题为“六个工作队的基本职权范围”和“国际比较方案现况”的两份背景文件。欧洲共同体统计处的代表以物价统计工作队的召集人身份介绍了工作队的报告。

2.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目前处于从事初期研究的阶段；已发出一份问题单，向有关机构征求资料。

3. 委员会成员表示意见说,工作队不应改变或扩大其任务规定以包括物价统计以外的领域。经强调,工作队应将工作集中于其职权范围所确定的那些与协调消费物价指数的工作有关的活动。

4. 委员会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必须积极参加工作队的工作。委员会认为,即使不能保证区域委员会派代表出席工作队的会议,但它们最好也应利用信件、电话和电子媒介联系的方式而通过经常的通讯、信息和文件交流途径来继续参与。

5. 委员会注意到当初导致要雇用一名独立顾问来评估国际比较方案的问题的情况现已有了改变。委员会欢迎统计司、各区域委员会和各国际机构以及各国家统计局厅处的积极合作,以协调方式促进执行区域和全球的比较工作,及完整规模和缩小规模的资料调查,并探讨使用购买力平价来进行汇总。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6. 委员会:

(a) 请工作队从事其工作方案所设想的调查活动,并集中于现有时间和资源所可办到的关于消费物价指数协调问题的那些方面;

(b) 鼓励改善其他的通讯交流技术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参与工作队的活动;

(c) 请工作队向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进度报告。